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公告编号:2018-00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日发集团近日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日发集团	是	18,500,000	2018年1月8日	2019年1月8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康支行	7.46%	融资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日发集团共持有公司240,094,9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78%;本次质押后,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32,25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61%,占公司总股本的41.9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04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华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焦股份”)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红阳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签订《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盛京银行同意给予沈焦股份流动资金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1亿元整。

2.借款期限: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7日。

3.借款用途:购进生产用煤。

4.借款利率:按借款合同约定。

5.借款担保:沈阳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沈焦股份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详详见2018年1月3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刊登的公司2018-003号临时公告)。

6.备查文件:盛京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0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邓烨芳女士的通知,获悉邓烨芳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融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邓烨芳	是	13,000,000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1月1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4%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再次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邓烨芳	是	13,030,000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1月1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2%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3,030,000 - - - 36.22%

1.股东股份部分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邓烨芳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融资业务,累计质押股份17,220,000股,占邓烨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46.55%,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ST烯碳 公告编号:2018-006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书,连云港市利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港公司”)向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利港公司向公司支付诉讼费用及违约金。内详详见公司2018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2015)苏商初字第00023号,判决如下: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连云港市利港港务实业有限公司15亿元,并支付该15亿元自2013年11月19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在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利息。

案件受理费969,1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64,155元,由银基公司负担。利港公司预交的

证券代码:0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8-0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12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辆)	销 (辆)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重庆长安	86,112	68,626	947,624	874,369	84,547	66,124	895,468	982,072
河北长安	9,664	7,257	143,494	117,443	7,948	2,699	152,625	109,216
南京长安	2,372	5,000	68,726	131,029	2,962	10,069	71,947	133,944
合肥长安	8,642	18,067	101,761	177,364	6,851	20,143	106,376	179,381
长安福特	77,599	90,506	822,139	926,143	90,188	98,270	827,970	943,782
长安马自达	20,691	18,540	190,271	188,606	17,582	14,948	102,063	189,640

注:①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联营企业的产销数据。
②新能源汽车本月销量11,805辆,本年累计销量61,237辆。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8-00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7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进展情况

2018年1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405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期限:89天

4.产品起息日:2018年1月10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4月0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7.投资金额:6,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已于2017年1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提示

1.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项目,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以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

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在审批额度的使用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披露情况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

浙江中欣氟材